

江西正昊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贵溪广海贸易有限公司生石灰粉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2026年贵溪广海贸易有限公司生石灰粉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鹰潭市国资阳光采购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ytgzygcg.com/>）报名并获取谈判文件，并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前提交响应文件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JXZH2026-GXJT019-1

项目名称：2026年贵溪广海贸易有限公司生石灰粉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采购金额：约98万元/年

单价最高限价：人民币610 元/吨

采购需求：

采购条目名称	货物名称	数量	采购预算单价 (元/吨)	参数说明
2026年贵溪广海贸易有限公司生石灰粉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	生石灰粉	年需求量约1600吨（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）	610元/吨	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

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2年。

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三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

1. 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1.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1.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- 1.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 - 1.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 - 1.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 - 1.6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2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,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3. 供应商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、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(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)的,被列入鹰潭市国资阳光采购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ytgzygcg.com>)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。
4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 无

四、获取采购文件

1. 采购文件领取方式: 网上确认和下载谈判文件。(下载谈判文件时遇到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咨询: 0701-6655010), 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。

2. 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: 2026 年 10 月 14 日

3. 采购文件领取地点: 鹰潭市国资阳光采购服务平台(网址: <https://www.ytgzygcg.com/>)

五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

1、递交方式: 本项目采用纸质文件现场投递方式。

2、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: 2026 年 10 月 16 日 09:00 (北京时间)

六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2026 年 10 月 16 日 09:00 (北京时间), 鹰潭市国资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室(鹰潭市月湖区梅园大道9号审计局二楼)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鹰潭市国资阳光采购服务平台(网址: <https://www.ytgzygcg.com/>)

八、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,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: 贵溪广海贸易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江西省贵溪市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412室

联系方式：徐先生 1777019115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江西正昊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鹰潭市鹰东大道1号梅园翠林小区北门

电话/传真：0701-6287778

3. 项目联系人：卢女士

联系方式：13907018084

九、其他说明：

1. 有意向的供应商必须在“鹰潭市国资阳光采购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ytgzygcg.com>）按要求进行平台账号用户注册。注册成功后可登录鹰潭市国资阳光采购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ytgzygcg.com>）免费报名、下载招标文件（下载招标文件时遇到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咨询），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。

2. 公告发布媒介：鹰潭市国资阳光采购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ytgzygcg.com>）。

3. 本项目采用见面方式开标，届时请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（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）和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，逾期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。请各供应商注意开标时间和地点。

4. 因谈判过程中需二次报价，各供应商需在谈判现场报价，未在规定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的，视为退出谈判。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将不被记录到最终排名中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，如供应商被废标，则供应商也将无法进行报价，同样也不计入排名中。

5. 如不能参加此次谈判的，请在谈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放弃谈判；否则不得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。